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刑事诉讼(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33067.htm 二、多项选择题：

(2002年) 51. 某甲因抢劫他人财物被K县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在侦查期间，某甲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对于该案件，K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A. 侦查羁押时间自查清某甲真实身份年月起计算 B. 在查清某甲真实身份以前，不允许其聘请律师为他提供法律帮助 C. 在查清某甲真实身份以前，停止侦查活动 D. 如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以按某甲自报姓名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答案及解析：AD 《刑诉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此C排除。《刑诉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被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不影响其享有侦查阶段获得辩护的权利。因此排除B。

52. 被告人李阳，因故意杀人罪、间谍罪被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上诉期间内，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量刑不当，依法提起抗诉。二审法院不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没有错误，量刑过轻，依法撤销原

判，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并核准执行死刑立即执行。该案4如些做法是违法的？ A.二审法院改判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 B.二审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C.二审法院没有发回重审 D.二审法院不开庭审理本案 答案及解析：BD 《刑事诉讼法》第189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190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第19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综合上引条文，AC项合法。《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57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是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改判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B项未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违法。《刑事诉讼

法》第18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据此，D项亦违法。

53.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回避决定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A.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在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加对本案的侦查工作

B.公安机关负责人和检察长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C.对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对合议庭成员回避，由院长或审判委员会决定

D.对公诉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指派该公诉人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答案及解析：BD

《刑诉法》第3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据此A排除。

《高法解释》第32条规定：“上述有关回避的规定，适用于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其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六机关规定》第8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30条和第31条规定，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据此C排除。

54.小刚是一名17岁的职业高中学生，在2000年10月5日国庆节放假期间，他潜入某单位办公室，窃得手提电话3部。在公安机关对此案进行侦查时，下列哪些内容属于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A.小

刚盗窃的事实 B.小刚的年龄 C.2000年国庆节期间放长假的事实 D.小刚犯罪后的表现 答案及解析：ABD 《高法解释》第52条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的身份；（二）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五）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六）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七）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八）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55.在我国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些人或单位是依法负有赔偿的人？ A.没有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 B.已经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C.应当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个人 D.应当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 答案及解析：ABCD 《高法解释》第86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的人包括：（一）刑事被告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二）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三）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四）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已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五）其他对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56.在刑事诉讼执行程序中，下列哪些情况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A.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女罪犯张某，被发现服则时怀有身孕 B.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的罪犯王某，在狱中自杀未遂，致使生活不能自理 C.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李某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 D.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的妇女赵某，服刑时其宁正值哺乳期 答

案及解析：CD 《刑诉法》第214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57.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述哪些判决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A.管制 B.有期徒刑的缓刑 C.拘役 D.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及解析：ABCD 《刑诉法》第213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217条规定：“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第218条规定：“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通知人，并向有关群众公开宣布解除管制或者恢复政治权利。”根据以上规定，属于公安机关执行的刑罚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及剥夺政治权利。

据此ABCD皆入选。 58.王红亲眼目睹了三个盗窃犯实施盗窃及当场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过程。事后，侦查人员找到王红取证。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王红有义务作证 B.王红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姓名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密 C.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D.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近亲属的安全

答案及解析

：ACD 《刑诉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

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所以A项入选。该法第49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因此，CD亦正确。

59. 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了辩护人，但是被告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A. 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 B. 被告人有权拒绝人民法院为其指定的辩护人 C.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人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 D. 人民法院准许后，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答案及解析：CD 《刑诉法》第34条第3款规定：“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高法解释》第38条规定：“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本解释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该解释第36条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一）盲、聋、哑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二）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据此CD入选。

60. 胡女士喜欢编造并传播小道消息，她曾经捏造事实，同时诽谤甲、乙、丙、丁四人。此后，甲独自向人民法院起诉。关于本案，人民法院下列哪些处理方式是错误的？A. 人民法院不受理此案 B. 同意乙、丙、丁不参加诉讼 C. 乙、丙

、丁不参加诉讼，但允许他们在本案宣判后另行提起刑事自诉 D.乙、丙、丁不出庭，但允许其保留告诉权 答案及解析

：ACD 《高法解释》第193条规定：“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视为自诉人对其他侵害人放弃告诉权利，判决宣告后自诉人又对其共同侵害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再审理。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本解释限制。”据此B排除。

61.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答案及解析：ABCD

《刑诉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据此A入选。《高法解释》第121条第2款规定：“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据此B入选。《刑诉法》第145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审决定

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据此C入选。《刑诉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据此D亦入选。

62. 张某居住在A县，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决定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张某应当遵守的义务有哪些？

A. 未经A县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A县
B. 未经A县检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A县
C.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D. 未经A县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答案及解析：AC

《刑诉法》第56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据此C入选。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2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所以，执行机关应是公安机关，则应选A。

63. 甲某系H县人民商场职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H县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H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于

是决定不起诉。H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宣布和送达不起诉决定书？A.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公开宣布 B.将不起诉决定书分别送达甲某和H县人民商场 C.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H县公安机关 D.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该盗窃案的被害人 答案及解析：ABCD 《刑诉法》第143条规定：“不起诉的规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据此AB当选。《刑诉法》第144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据此C当选。《刑诉法》第145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据此D亦当选。

64.甲、乙、丙因涉嫌绑架犯罪被逮捕。该案经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认为丙犯罪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于是作出不起诉决定，该不起诉决定宣布后，发生哪些法律后果？A.不起诉决定书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B.应当立即释放丙 C.不得因该案事实再次追究丙刑事责任 D.该案被害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答案及解析：ABD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94条第2款规定：“不起诉决定书自公开宣布之日起生效。”A正确。《刑诉法》第143条规定：“不起诉的规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B项正确。《刑诉法》第145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

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D正确。

65. 卞某系聋哑人，荔聋哑学校职工，因涉嫌盗窃罪被B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卞某委托的辩护人商某认为卞某并非该案的犯罪人。B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该案。B县人民法院为什么决定按照普通程序而不是按照简易程序审理该案？ A. 卞某系聋哑人 B. 卞某系某聋哑学校职工 C. 辩护人高某认为卞某无罪 D. 人民检察院没有建议适用简易程序

答案及解析：AC 《刑诉法》第174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一）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三）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高法解释》第22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一）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二）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三）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四）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五）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据此AC入选。

66. 在一起伤害案件中，被害人甲不服5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乙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而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该案缺乏罪证，经要求，自诉人未能提出补充证据。县人民法院可以作出哪些处理？ A. 说服自诉

人撤诉 B.裁定驳回自诉 C.对甲和乙进行调解 D.中止诉讼 答案及解析：AB 《刑诉法》第171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据此AB入选。

67.李某在法庭上作证说，他曾听徐某讲述其如何杀害高某的经过。李某向法庭提供的证言，属于证据分类中哪些证据？ A.传来证据 B.直接证据 C.有罪证据 D.言词证据 答案及解析：ABCD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是指按照证据本身的特点，从不同的角度在理论上对证据进行的理论上的划分。按照证据的来源，可以将证据划分为原始证据的传来证据：凡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未经复制、转述的证据是原始证据；凡是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经过复制、转述的证据，是传来证据。据此，本题中李某的证言属于传来证据，A入选。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凡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是直接证据；凡是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为间接证据。本题中李某的证言如经查实（请注意任何证据都不能自己证明自己的真实性），即可单独地直接证明徐某杀害高某的事实，属直接证据，B入选。根据证据是肯定还是否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可以将证据划分为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凡是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证据，是有罪证据；凡是能够否认犯罪事实存在或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是无罪证据。李

某的证言显然属于有罪证据，C入选。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可以将证据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凡是以人的陈述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言词证据；凡是以物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实物证据。李某的证言系人的言词，属言词证据，D亦入选。

68.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经查证属实确属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下列哪些证据属于此类？ A.证人证言 B.被害人陈述 C.视听资料 D.书证 答案及解析：AB 《刑诉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高法解释》第61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高检规则》第265条第1款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根据。”据此，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将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限定为言辞证据，A、B为正确答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